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恒传链条（宜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传链条”）自然人股东冯勇、吴卫红所持有的恒传链条 17.50% 股权，拟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50,0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传链条 100% 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

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0,838,694.66 元，净资产总额为 90,617,000.39 元。公司本次购买标的恒传链条 17.5% 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75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4%；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合计为 1.93%。

上述数额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冯勇

住所：湖北省宜都市绿洲新城 9 栋

关联关系：冯勇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吴卫红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39-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冯勇、吴卫红所持有的恒传链条 17.5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2.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链条、链轮设计、制造、销售；链传动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标的公司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标的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20,851,693.59 元，净资产 18,891,592.90 元，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9,097,807.89 元，净利润为 244,445.66 元。

### （二）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资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等，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收购子公司恒传链条（宜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勇、吴卫红所持有的 17.50% 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5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传链条（宜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生效，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

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